

逍遙境外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香港出版期刊之程序
- 中國大陸〈境外投資管理方法〉(意見稿)
- 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中國大陸國產設備 將不再享受退稅優惠
- 宏傑集團新年致辭

香港出版期刊之程序

置身於資訊社會,相較於互聯網資訊的碎片化、片段化,期刊內容無疑具有深度閱讀和專業性強的鮮明特點。那麼,如何才能便捷而又合法地從事期刊出版的活動?此次,我們將以香港爲例,爲您介紹如何在香港申請ISSN 並進行期刊出版。

在香港出版期刊

作爲名聞遐邇的自由港,香港素以貿易自由和言論 自由而著稱。對於言論自由的重要載體之一——期刊出 版,香港實行申請制,出版環境非常寬鬆。

在香港,個人及團體擁有書刊出版的自由,通過申請可以設立出版社並出版發行書籍及刊物。開設出版社,並無特殊要求。像開設其他商業機構一樣,填寫申請表格,辦理商業登記手續並領取商業登記證後,出版社便可開始營業進行期刊的編輯出版活動,而無需任何"調查"或審定。不僅如此,在香港可以申請出版社名稱如:XXX 國際出版社、國際 XX 出版社、XXX 香港出版社、XXX 協會出版社等,名稱選擇沒有嚴格限制。

在香港出版期刊,通常採用國際標準刊號(ISS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ing)。該刊號主要是便於準確、快捷地識別該期刊國別(地區)、名稱和出版單位等版權資訊,ISSN 在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適用,已成爲標準期刊的標誌。

需要注意的是, ISSN 和中國大陸地區所採用的帶有 "CN"標識之國內統一刊號截然不同, 前者實行申請 制, 一旦申請成功將自然獲得 ISSN, 且該刊號主要用於 期刊資訊檢索與查詢; 而後者則實行審批制, 由新聞出版 總署嚴格控制, 無法獲批國內統一刊號的出版物(即便已 擁有 ISSN)會被政府認定為"非法出版物"而予以取締。

總之,香港的出版環境相當自由,期刊出版亦同樣如此。那麼,申請 ISSN 以出版期刊、雜誌需要哪些條件和步驟呢?

期刊出版申請及註冊

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出版期刊有一個前提條件:<u>申請</u>機構需爲香港有限公司,倘無,需先成立香港公司。只要符合這一條,隨後的申請是相當簡單的。總括爲兩步:

第一步: 填寫 ISSN 申請表, 並提交相關文檔, 包括:

- A. 該香港公司的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董事證明;
- C·出版人¹、編輯、承印人/商的身份證副本;
- D. 申請刊物的封面和目錄以及刊物的中、英文名稱 和中文拼音;
 - E. 創刊號日期、刊物的編輯、主編;
 - F.刊期(如月刊、季刊等)及刊物定價等。

第二步:獲取臨時 ISSN 刊號,開展創刊號出版。

ISSN Centre 收到上述文檔之後,約7個工作天內會分配一個臨時使用的國際標準刊號,並要求申請人提供數份已經標明該臨時標準期刊號碼的第一期期刊備案。當ISSN Centre 收到該期刊後,會簽發一份正式的國際標準期刊號許可使用通知。至此,ISSN 刊號便順利完成申請。此即意味著,隨後在香港出版之期刊爲合法出版物。

¹ 根據香港《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第2條,"出版人" 指書刊之香港出版人或其香港代理人(香港出版之書刊);出版人之香港代理人或,如無代理人,主要負責印刷或製作書刊者(在香港印刷或製作但非在香港出版之書刊);出版人之香港代理人或,如無代理人,主要負責影印書刊者(書刊影印本)。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根據香港《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章)第3條規定:

- (1)新書刊之出版人應於書刊在香港出版、印刷、 製作或以其他方式印製後1個月內,將五本以最佳紙張印 刷或製作之版本,連同附屬該書刊、裝訂完好之所有地 圖、圖片或其他版畫, 免費送交文康市政司。
- (2) <u>書刊出版人將書刊送交文康市政司後,應於文</u>康市政司指定之期限內,將文康市政司規定有關該書刊之 資料,以書面送交文康市政司,以其按照第5條規定登記 該書刊。
- (3) <u>凡違反第(1) 或第(2) 款規定者,即屬犯法,</u>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

上述是關於在香港出版環境簡介及ISSN申請期刊註冊,謹此與您及您的客戶分享。倘您對在香港申請 ISSN刊號以出版期刊來宣傳貴公司之國際形象感興趣,請與我司聯繫以獲取更爲詳盡之資訊。

中國大家《境外投資管理方法》(意見稿)

2009年1月7日,商務部在其官方網站上發布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意見稿"),向公眾徵求相關意見。此次意見反饋的截止日期爲2009年1月20日。

此前,涉及到中國企業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主要有:《關於境外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商務部2004年16號令)和《商務部、國務院港澳辦關於印發〈關於內地企業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的通知》(商合發[2004]452號)。

根據意見稿規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將於發布之日起一個月後施行,而上述兩項規定將同時廢止。針對於此,宏傑通過對此三項法例進行了彼此對照和仔細研讀。我們發現意見稿在如下幾個方面做了較大的調整和變更。具體體現在:

1. 在核准條件方面,意見稿規定, "中方投資額 1 億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資"及"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經商務部核准,且在"附則"中對特殊目的公司(SPV)做了明確的界定,即:本辦法所稱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企業爲實現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值得大家關注的是一一該"附則"將 SPV 的範圍界 定為:境外上市但沒有涉及到國際稅務規劃和資產規劃等 其他境外投資目的。至於,正式頒布之《境外投資管理辦 法》是否會做出進一步的修改,尤為值得欲赴境外進行投 資之企業及相關人士注意。

2. 在申報材料提交方面,意見稿增加了企業所需提供之申報文檔,如"投資資金來源情況的說明"、"投資環境分析評價"。此外,並購類境外投資還須提交《境外並購事項前期報告表》。可見,中國在今後對境外投資企業在資訊披露的要求有所提高。

同時,意見稿對"駐外經商機構的意見"亦做了調整,規定,除能源礦產類境外投資項目"應當"徵求駐外經商機構意見外,其餘投資"省級上主管部門可視情徵求",相較此前略有寬鬆。

3.在境外投資範圍方面,一個很大的調整便是,"金融企業"將不被包含在"境外投資企業"的範圍內。由此不難看出,置身于全球金融危機的大環境下,中國政府在鼓勵企業"走出去"境外投資的同時,亦對海外擴張步伐持相當謹慎的態度。

4.在內地企業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方面,我們注意到意見稿對此並無明顯政策變化。預計,此前的赴港澳投資操作流程仍將有效。而我們宏傑亦一直與中國內地駐香港經商機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貿易處,保持著良好的往來交流關係,可以爲意欲在香港投資的朋友帶來營商香港之諸多便利。

宏傑集團第一時間將此涉及到海外投資之最新消息告知 與您,希望能夠有助您及客戶在營商中作爲參考。鑒於目 前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仍處於意見徵求階段,具體的 核准條件有待正式檔出臺。我司將會持續關注該辦法之正 式條例及細節,並與您分享《對外投資合作國別(地區) 指南》和《對外投資國別產業導向目錄》等相關投資資訊。

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中國大陸國產設 備將不再享受退稅優惠

為配合中國增值稅轉型改革,最近中國政府出臺了《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停止執行對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總額內,採購中國生產設備可全額退還增值稅的政策²。該法例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外企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變化一覽

- 1999年8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等部門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意見的通知》出臺,規定:對國家鼓勵發展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總額內採購國產設備,如該類進口設備屬免稅目錄範圍,可全額退還國產設備增值稅,並按有關規定抵免企業所得稅。
- 2008年1月1日,隨著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生效,原有的採購國產設備抵免企業所得稅政策被取消。
- 2009 年 1 月 1 日,此次將外商投資企業採購國產設備 的增值稅退稅取消。

由此可見,至 2009 年 1 月 1 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等部門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意見的通知》中,所涉及之外企購買國產設備"抵免企業所得稅"和"退稅"兩項優惠均已不復存在,內外資在稅收方面日益"一視同仁"。

特別過渡期: 2009年6月30日前外企仍可享退稅優惠

爲保證政策調整平穩過渡,外商投資企業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³購進的國產設備,在增值稅專用發票核對無誤的情況下,可選擇按原規定繼續享有增值稅退稅,但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2008 年 11 月 9 日以前獲得《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外商投資項目確認書》,並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 (二)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實際購進國產設備,並 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已在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退稅;
- (三)<u>購進的國產設備已列入《專案採購國產設備清</u> <u>單》。</u>
- (四)<u>對於已享受增值稅退稅政策的國產設備,由</u>主管稅務機關負責監管,監管期爲5年。在監管期內,如 果企業性質變更爲內資企業,或者發生轉讓、贈送等設備 所有權轉讓情形,或者發生出租、再投資等情形的,企業 應向主管退稅機關補繳已退稅款。

需要注意的是,外商投資企業購進的已享受增值稅 退稅的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額,不得再作爲進項稅額抵扣銷 項稅額。

取消退稅優惠的影響和應對建議

當前,中國增值稅的轉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稅收 優惠政策雖然有所影響。但鑒於其退稅優惠是逐步進行 的,且所涉稅率並不高,因此其實際負面影響不會太大; 且對不同類型的外商投資企業影響亦有所差別。

對於允許類外商投資專案,由於其現在購買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的增值稅進項稅額無需再計入成本,反而有利於此類企業增加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方面的投資。同樣,對鼓勵類外商投資企業,以內銷為主的企業因其原有優惠政策早已被新的稅法所替代,因此基本沒又影響。

唯一會受到影響的是以出口爲導向的鼓勵類外商投 資企業。因爲新政策實施後,企業購買設備不再免稅或退

² 規定停止執行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總額內,採購國產設備可 全額退還國產設備增值稅的政策。

³ 含本日,下同。

稅,其形成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又無從扣抵。這可能會導致 部分此類外商投資企業形成一定待抵固定資產進項稅 額,從而造成資金占壓。

針對以出口爲主的鼓勵類外商投資企業或受政策變 化影響,宏傑建議此類企業可以利用保稅港區和出口加工 區尋求出路,因爲位於保稅港區和出口加工區之鼓勵類外 商投資企業,仍可享受進口設備免稅的優惠政策。倘您及 您的客戶對保稅港區和出口加工區之稅收優惠政策及最 新投資資訊感興趣,請不吝聯繫我司。

宏傑集團新年祝賀

不同尋常的 2008 年,宏傑集團上下同心,攜手共進, 無論是在市場開拓、產品創新,或是專業推廣等方面都做 得有聲有色,卓有成效。

在新加坡,通過與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我們已經順利進入當地市場,樹立起宏傑在境外業中的專業形象, 集團在國際市場開拓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

在中國大陸,我們針對外商投資市場,發布與推廣

了全新的服務產品,使我們在傳統的國際工商和稅務服務 之外,產品更加多元化。

在專業推廣方面,我們成功地進行了一系列的酒會、研討會和展會,爲國際客戶提供最有效的公司架構設計方案,專業化服務不斷升級。

不僅如此,在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下,宏傑集團在 2008 年的營業收入仍然取得了超過 20%的快速增長,保



持了不錯的業績。 腳踏實地,方能行 千里。本著"源於亞洲、基於亞洲、 服務全球"的信 念,憑藉專業主義 的執業方式,宏傑 集團相信:通過兢

兢業業、勤懇踏實的耕耘,我們有理由期待 2009 年將成 爲一個真正意義上的"牛"年!

值此農曆新年來臨之際,再次向您致以感恩的問候 和節日的祝福!

何文傑 董事 攜集團全體員工敬上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水坑尾街 202 號 婦聯大廈 7 樓 D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郵編: 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http://www.manivestmacao.com	http://www.mani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雷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Enquiry@ManivestAsia.com			